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鄭明東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95年5月8日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本校9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先生平日教學親切和藹，循循善誘，向為學生所敬重，民國六十五年因健康關係申請退休，計任教社會教育學系二十一年，培育社會教育人才甚多。先生辭世後，家屬將其喪葬費結餘捐贈而成「鄭明東教授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社會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名額及金額由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訂定，以本金或基金所得孳息，按年提取平均分配予受獎學生。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社會教育學系二至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 社會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每年於五月份定存到期日前，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
 - (二) 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社會教育學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八、本辦法經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